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合并方”）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贝 B 股”、“上市公司”、“被合并方”）的被合并方东贝 B 股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制冷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并方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制冷压缩机以及商用制冷器具，同时还涉足压缩机电机、各类铸件的加工制造以及光伏发电等领域。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方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

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系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前后合并方的主营业务范围将扩大，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关于借壳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为东贝集团向东贝 B 股除东贝集团以外的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并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贝 B 股。本次合并完成后，东贝集团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东贝 B 股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东贝 B 股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东贝集团的 A 股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东贝 B 股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

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交易涉及东贝集团发行股份并在 A 股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东贝 B 股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程万里

张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